

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 2017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县教育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2、综合管理本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及幼儿教育等工作等。

3、拟定“双语”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推进“双语”教学工作，扩大“双语”教学的范围和规模，督查“双语”教学常规和教学质量。

4、参与管理县本级教育经费预决算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教育经费，制定教育基建投资规划、方案；负责本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建设及各项配套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呼图壁县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5、负责本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具有教师资格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资和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6、负责本县内地高中班、初中班的协调、宣传、组织统考、协助招生等工作；负责呼图壁县初中班的管理工作。

7、归口管理本县的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指导管理全州各类招生考试和高中会考工作；规划、指导、管理继续教育、勤工俭学、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8、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9、参与呼图壁县科技体制改革研究，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组织、规划、指导教育系统教育信息化工作。

10、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教科局内设科室：行政办公室、教育股、思政股、政宣股、勤安办、督导室、人事办、教电中心、计财科、基建办、考试中

心、信访办

(三) 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隶属行政单位，2 人员编制 38 人，实有在职 38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23 人；退休 30 人，其中：行政退休 9 人，事业退休 21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 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58.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关于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145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58.4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幼儿园同工同酬编外人员工资、各学校幼儿园保安工资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关于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支出预算为 145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5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幼儿园同工同酬编外人员(191 人)工资、各学校幼儿园保安工资纳入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 关于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145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9.25 万元,增长 56.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幼儿园同工同酬编外人员(191 人)工资、各学校幼儿园保安工资纳入预算。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118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46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无。

(五) 2017 年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8.4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28.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1.08 万元、津贴补贴 127.59 万元、奖金 14.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9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79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3.3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2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1.48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万元。

公用经费 22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15 万元、邮电费 1.29 万元、取暖费 39.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78.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5.90万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0.4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非定额部分人员增加，标准化不变。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90万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0.4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预算增加。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检查，预计接待批次20批，接待人数252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4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4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年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到学校检查指

导工作，其中：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17年预算安排较2016年预算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维护费、燃料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9.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22万元，增长99.96%。主要原因预算了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公用取暖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呼图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150.59平方米，价值93.68万元。办公楼审计报告没出来，房屋价值没设计入固定资产。

2. 车辆4辆，价值7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77.5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9.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5.3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